

#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公司协议存款

###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保险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长期、持续关联交易，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查通过后执行。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因开展日常投资和经营活动需要，本公司在成都农商银行的存款业务属于日常业务，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为确保交易的时效性，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成都农商银行签署了《协议存款框架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存款仅限于5年以上（不含5年）存款，协议存款最低起存金额3000万元，其他事项在协议存款中双方协商确定。

#####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三季度与成都农商银行签订《保险公司协议存款合同》，存入协议存款2,2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亿元整）。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农商银行第一大股东公司。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都农商银行于 2009 年 12 月在成都成立，业务范围涵盖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

##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政策执行。无公布利率政策的，存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水平计算，具体存款利率以单笔合同的约定为准。

### （二） 定价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或同期市场公允价格水平。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价格

本协议为合作协议，协议内单笔存款交易价格根据实际办理的存款类型，按照与银行约定的利率执行。

###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为合作协议，协议内单笔存款交易根据实际办理的存款类型，按照与银行约定的付息周期结息。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生效条件为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时间为 2014 年三季度；协

议有效期限为五年零一个月。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签订的《关于同意集团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存款框架合作协议》的决议》，集团公司对本公司在成都农商银行的协议存款关联交易审批已授权给本公司执行董事，并经本公司执行董事在 2014 年三季度审议通过了《保险公司协议存款合同》。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协议经本公司执行董事一致批准同意。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